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年1月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1,128,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13.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436,163.60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128,800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63458”。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470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数上限为65.4704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704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65.4704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28,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过户价格为0.58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一次性解锁。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的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中的提案权、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存续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